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第四屆家長會長盃班際體育競賽—三年級跳繩比賽辦法

一、 依 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目 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家長會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五、 比賽日期：12/11(五)，第二節綜合課。

六、 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七、 比賽規則：

1. 每位學生，一分鐘跳「單迴旋」，裁判老師計算為主。

2. 每班平均次數多的班級為優勝，取前四名。

八、 獎勵辦法：

1. 錦旗：各年級取前四名，頒發錦旗一面。

2. 獎金：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350 元、第四名 250 元。

九、 經費預算：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十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 王志明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 蘇志千
代理主任

校長：

大園國民小學 楊玄正
校長